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048号

案件名称

沙湾县老沙湾镇如意理发店(杨金环)经营超过限用日期的化妆品以及使用标签不符合要求的化妆品案
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县老沙湾镇如意理发店(杨金环)
	注册号	92654223MA7A4WBH7T
单位	名称	/
	注册号	/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

2023年02月07日,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县老沙湾镇如意理发店进行检查。经查,店内货架摆放的歌美琪·丝柔修护精华乳两瓶,领秀精油润养发膜一瓶,均已超过商品标注限用期限;好运来健康染发果果酸抛光黑发霜2袋、JSY牌12%双膏组合染发膏1袋,包装上均未见厂名厂址及生产许可、执行标准等信息;全新七炫染彩耀动魅惑光彩染发膏1袋,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或限用日期标识。经局领导批准,执法人员现场对以上物品进行了扣押,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三十九条之规定,于2023年2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,第三十六条、三十九条规定。

减轻处罚的依据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(七)

行政处罚内容

处罚款2000元。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